

113 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地方輔導群遴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強化本市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升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成效。
- 二、完善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輔導網絡。
- 三、落實客製化到校服務，提供各校教師教學上的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提供網站操作及認證作業相關專業諮詢。
- 五、分享各校優質教學經驗，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 六、擔任溝通橋樑，瞭解教師教學需求，提出解決策略及建議。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諮詢輔導組）

肆、輔導群遴選員額

- 一、高中組輔導群：10 名
 - 二、國中組輔導群：10 名
 - 三、國小組輔導群：20 名
- *各組名額得視報名狀況調整流用，惟上限共計 40 名

伍、輔導群遴選之資格、條件、權利及義務

- 一、遴選資格：
 -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及教師。
 - (二)具備 5 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者。
 - (三)教育部 103 學年度(含)後或本局培訓認可之輔導夥伴。
 - (四)1 年以上到校輔導經驗之現職校長或教師。
- ※(五)需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 A1 與 A2 課程。(此項為必要條件)
- 二、輔導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輔導員每週減授課節數以 2 節為原則，**若輔導員無法減授課時，代課鐘點費由輔導員服務學校統籌運用。**
 - 三、輔導員於參加本市所屬中小學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曾擔任輔導員之年資，得比照輔導團加分。

- 四、本局得於每學年度視地方輔導群輔導員帶領教師專業發展工作績效從優獎勵。
- 五、輔導夥伴完成報名手續及所屬學校校長同意，經地方輔導群遴選小組辦理遴選後由教育局聘之。每次聘期以 1 學年為原則，本局得依續聘資格規定進行各輔導員之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 1 學年。

陸、輔導群之工作項目

- 一、宣導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 二、提供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業務諮詢管道，協助學校及教師解決困境。
- 三、建構地方輔導群資源網絡，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
- 四、配合本局與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各項教師專業發展工作計畫。
- 五、出席本局召開之群務會議及參與相關培訓課程。
- 六、協助辦理其他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務。

柒、報名方式及期限

一、報名方式：

請備妥 113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發展地方輔導群遴選報名表（附件一）以及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附件二）1 份（一律以 A4 格式列印），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並註明「地方輔導群遴選報名」。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止。

三、聯絡人：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電話：04-23584817 楊先生。

捌、輔導群遴選程序

由本局成立遴選小組負責審查工作，於 113 年 5 月辦理遴選。必要時得辦理面談，錄取名單預計於 113 年 6 月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玖、獎勵

- 一、輔導群輔導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 二、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辦理敘獎事宜。

113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發展地方輔導群遴選報名表

姓名		聯絡電話	(O)：	(請貼 1 吋照片) (列印即可)
身分證字號			(H)：	
出生年月日			(手機)：	
教學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住址				
E-mail				
甄選必要條件				
1. 5 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	教學年資：_____年(計至 113.7.31 止)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研習時間：_____ 進階證書證號：_____			
2. 教育部 103 學年度(含)後或本局培訓認可之輔導夥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輔導夥伴年資：_____年(計至 113.7.31 止)			
3. 入校輔導年資滿 1 年以上	參與輔導學年度：_____學年度			
4. 是否曾任或現任以下之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輔導群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群科輔導員			
5. 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 A1 與 A2 課程	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證明			

教師簽名：_____

臺中市地方輔導群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教師擔任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專中心) 113 學年度地方輔導群輔導員。為能落實地方輔導群群務工作，同意地方輔導群輔導員參與教專中心各項定期會議及群務相關活動支援。

學校全銜：臺中市_____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中市教師專業發展地方輔導群作業要點

110年6月22日中市教課字第1100046559號函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輔導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及其他專業成長計畫，有效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機制，特設臺中市教師專業發展地方輔導群(以下簡稱地方輔導群)，並訂定本要點。
- 二、地方輔導群任務如下：
 - (一) 宣導教育部與教育局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教師專業發展。
 - (二) 提供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業務諮詢管道，協助學校及教師解決困境。
 - (三) 建構地方輔導群資源網絡，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
 - (四) 配合教育局與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各項工作計畫執行。
 - (五) 出席教育局召開之工作會議及參與相關培訓課程。
 - (六) 協助辦理其他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業務。
- 三、地方輔導群輔導員總數，以十八至四十人為原則。

地方輔導群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若干人，均由輔導員具校長身分者擔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及輔導員若干人。

前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輔導員，由教育局遴聘，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輔導員之遴選資格如下：
 - (一) 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教學年資之本市市立學校現職校長或教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教師，得比照前段資格報名。
 - (二) 具備一〇三學年度(含)後教育部或教育局培訓認可之輔導夥伴資格。

輔導員之報名，應經所屬學校校長同意。
- 五、輔導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

輔導員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為原則，共同不排課時間依地方輔導群商議決定。
- 六、輔導員於參加本市所屬中小學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曾擔任輔導員之年資，得比照本市國教輔導團加分。
- 七、教育局得於每學年度視地方輔導群輔導員辦理各項工作績效從優獎勵。
- 八、地方輔導群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教育局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所需表件由教育局另訂之。